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关注函的回复函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由：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页数：共【10】页（含本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接获贵部发出《关于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87 号），就函中所提出的问题，本公司特作出书面回复附后，请查收。

此致

敬礼！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



问题一、公告显示，2018 年天河鸿城的天线业务新增订单明显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大幅下滑，物联网平台业务增长也未达预期。公司拟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金额 8.1 亿元。我部关注到，天河鸿城在 2018 年上半年出现明显下滑，第三季度出现亏损，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称虽然其业绩下滑，但没有出现资产可能减值的明确迹象。请补充说明天河鸿城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商誉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通过一次性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

回复：

1、子公司天河鸿城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通信设备和提供物联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由于 2018 年国内通信设备市场竞争激烈，天河鸿城在三季度开始出现天线设备类业务新增订单明显减少，销售收入同步大幅下降，第三季度末仍无法判定该影响为暂时性还是持续性。为延缓营业利润快速下滑的局面，天河鸿城也在积极拓展天线设备产品的衍生应用产品，同时在第三季度末亦无法估计该产品拓展的实际结果。另一方面，公司负责运营的物联网平台业务计费卡数在前三季度一直保持着每月约 100 万张的增量，业务增长基本符合预期。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明确对以上相关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亦准备在 2018 年度终了后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再确定商誉是否需减值及可能的减值金额。

2、天河鸿城 2018 年度业绩实现与业绩预测数据及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实现数 (A)	2018 年预测数 (B)	完成情况 (A/B)
营业收入	18,461	40,399	46%
营业成本	10,287	23,507	44%
毛利率	44%	42%	--
营业利润	3,355	13,372	25%
净利润	2,670	11,366	23%

注：2018 年预测数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193 号）为准。

(1) 通信设备销售业务

天河鸿城天线设备销售业务以 4G 基站天线为主，4G 基站建设从 2013 年开

始，经过几年持续高速发展，运营商大型基站基本已建设完成。目前公司在持续跟进 5G 天线业务，但由于目前 5G 天线类产品尚未研发完成且运营商 5G 业务商用化进程仍不明确，因此该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能否快速带来明显业绩反弹。当前的主要业务仍是侧重 4G 兼容天线的更新替换，因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少。同时，天河鸿城新拓展的天线设备产品的衍生应用产品，经测试评估仍需进一步优化完善，短期尚无法形成新的订单。综合以上情况，天河鸿城通信设备销售业务资产组出现了减值迹象。

(2) 物联网平台技术支撑业务

天河鸿城负责运营的物联网计费卡数在 2018 年前三季度保持着每月约 100 万张卡的增量，随着运营商各大物联网平台的上线，公司正常的发卡量在第四季度开始出现下降，每月增量降低至约 50 万张，发卡数开始低于业务预期，物联网卡实现大规模增长的周期尚不确定。同时每单位卡的收入贡献也持续走低，未来仍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特别是平台的大客户 ofo 业务运营停滞，出现约 200 万张退卡，使得第四季度末计费卡数相较第三季度末出现了负增长。公司判断该业务带来的收益与收购时的业绩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因此物联网平台技术支撑业务资产组也出现了减值迹象。

3、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天河鸿城的经营情况及并购商誉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的初步结果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商誉减值准备测算。在对天河鸿城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根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去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商誉减值金额。商誉减值初步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一	通信设备销售业务资产组	
(1) 账面价值	① 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288
	② 商誉账面价值	59,805
	合计= ①+②	60,093
(2) 可收回金额	①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0
	②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070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与②中较高者	3,070
(3) 资产组一商誉减值金额		57,023
资产组二	物联网平台技术支持业务资产组	
(1) 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3,034
	②商誉账面价值	29,461
	合计= ①+②	32,496
(2) 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0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166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与②中较高者	8,166
(3) 资产组二商誉减值金额		24,329
商誉减值合计金额		81,352

综合上述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结果，公司与评估机构经过初步测算，拟对天河鸿城并购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1 亿。

问题二：公告显示，公司拟对倍泰健康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2.68 亿元。请结合相关应收款项的主要明细、账龄以及欠款方的履约能力等说明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即资产发生减值，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的标准及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标准及方法如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子公司倍泰健康在 2018 年第四季度采取往来款询证、上门走访等举措检

查核实各项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及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其中：

(1) 向 47 家客户发出催收函，向 376 家供应商发出对账函，主动与对方核对往来挂账余额；

(2) 随同年报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师对 71 家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上门走访，催收款项及督促供应商对采购货品发货。

上述发函及走访的客户其应收账款（原值）合计占比 89.63%（含涉及大额诉讼及原董事长方炎林的债务），应付及预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比 60.54%。由于部分客户、供应商不配合上门访谈工作，对于往来款询证余额不给予核实确认，个别单位到其注册地址及联系地址走访时已人去楼空，倍泰健康已启动了法律程序，通过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3、为合理、真实反映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倍泰健康针对上述走访和询证结果，依据公司单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3 亿，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05 亿元。

其中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客商名称	2018 年应收 账款原值	2018 年拟计提 坏账金额	账龄	是否已发催 收函/询证函	回函及走访情况
1	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72.54	8,048.91	1-2 年	是	2017 年回函及走访数据相符。2018 年未回函及实地走访已人去楼空。
2	上海览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17.85	2,037.46	1-2 年	是	2017 年回函及走访数据相符。2018 年实地走访对方反馈金额不符，但不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3	江西学尔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05.04	1,619.78	1-2 年	是	2017 年回函数据相符。2018 年实地走访对方反馈金额不符，但不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4	深圳智慧爱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51.96	714.36	1-2 年	是	2017 年回函数据相符。2018 年未回函及无法联系客户。
5	赣州仁心医院有限公司	713.40	677.73	1-2 年	是	2017 年未回函。2018 年实地走访对方反馈金额不符，但不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合计：		13,860.79	13,098.24	--	--	--

其中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客商名称	2018年其他应收款原值	2018年拟计提坏账金额	账龄	是否已发催收函/询证函	回函及走访情况
1	郑州尚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6.59	1,826.59	1年以内、1-2年	是	2017年回函数据相符。2018年实地走访对方不愿沟通配合。
2	河南康通商贸有限公司	1,697.61	1,697.61	1年以内、1-2年	是	2017年回函数据相符。2018年实地走访对方不愿沟通配合。
3	广东安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1,399.08	1,399.08	1年以内、1-2年	否	2017年回函数据相符。2018年实地走访对方不愿沟通配合。
4	东莞市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7.76	1,106.17	1年以内、1-2年	是	2017年回函数据相符。2018年未回函及无法联系供应商。
5	上海一代眼镜有限公司	615.39	615.39	1年以内、1-2年	否	2017年回函数据相符。2018年实地走访对方反馈金额不符，但不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6	深圳市媒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年以内	是	2018年实地走访对方不愿沟通配合。
7	深圳市晟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5.70	495.70	1年以内	否	2018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倍泰健康有借款合同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72.13	7,640.54	--	--	--

问题三、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对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4,100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核实的违规担保和对外负债的具体情况，公司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倍泰健康涉及的违规担保和对外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债权人)	被起诉方(债务人及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	合同签订日期	诉讼(仲裁)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计提预计负债说明	公告编号
1	许冠群	倍泰健康、方炎林、李询	倍泰健康	方炎林、李询	2016-7-25	借款纠纷	8,313	-	说明 1	2018-058 2018-067 2018-127
2	姚章琦	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倍康佳泰、森普实业、方炎林、李询、李培勇	倍泰健康	倍康佳泰、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东莞森普、方炎林、李询、李培勇	2016-9-27	借款纠纷	1,079	-		2018-082 2018-120
3	洪孟秋	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森普实业、方炎林、李询	倍泰健康	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东莞森普、方炎林、李询	2016-10-17	借款纠纷	3,354	-		2018-090 2018-109
4	洪孟秋	倍泰健康、森普实业、方炎林、李询	倍泰健康	东莞森普、方炎林、李询	2017-2-23	借款纠纷	672	-		
5	洪孟秋	倍泰健康、森普实业、方炎林	倍泰健康	东莞森普、方炎林	2017-1-20	借款纠纷	392	-		
6	洪孟秋	倍泰健康、森普实业、方炎林、李询	倍泰健康	东莞森普、方炎林、李询	2017-3-15	借款纠纷	225	-		
7	洪孟秋	方炎林、倍泰健康、森普实业、李询	方炎林	倍泰健康、东莞森普、李询	2017-3-15	借款纠纷	561	561	说明 2	
8	洪孟秋	方炎林、倍泰健康、森普实业、李询	方炎林	倍泰健康、东莞森普、李询	2017-6-14	借款纠纷	281	281	说明 3	2018-069
9	林洁萍	方炎林、李询、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倍泰健康、宜通世纪	方炎林、李询	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	2018-5-30	借款纠纷	109	109		2018-139 2018-142
10	李明君	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方炎林、李询、宜通世纪	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	方炎林、李询	2018-3-21	借款纠纷	2,308	2,308		2018-147
11	金诺保理公司	倍泰健康、汇豪电子、黄文豪、方炎林、李询、李培勇	倍泰健康	黄文豪、方炎林、李询、李培勇	2018-4-26	借款纠纷	819	819		

序号	起诉方(债权人)	被起诉方(债务人及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	合同签订日期	诉讼(仲裁)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计提预计负债说明	公告编号
12	吴金良	倍泰健康	倍泰健康	无	2018-5-3	借款纠纷	48	49		2019-007
合计:							18,161	4,127	--	--

表中公司简称说明:

金诺保理公司: 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倍康佳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康佳泰投资有限公司

森普实业: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

汇豪电子: 东莞市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1: 序号 1-6, 此类借款属于并购重组前发生的事项, 案件正在受理中, 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真实性和金额)尚需进一步核实, 目前尚未有足够证据表明其真实性, 公司对倍泰健康作为直接债务人所涉及的以上或有负债事宜不支持、不认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倍泰健康对所涉及的债务纠纷未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说明 2: 序号 7, 该担保业务发生日在并购重组前, 子公司倍泰健康作为担保人, 担保期为业务发生日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案件正在受理中, 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真实性和金额)尚需进一步核实, 目前尚未有足够证据表明其真实性, 公司对倍泰健康作为直接担保人所涉及的以上或有负债事宜不支持、不认可。倍泰健康已被纠纷相关方提起了诉讼和仲裁, 经与审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沟通, 预计诉讼风险较大, 倍泰健康很可能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预计诉讼风险较大, 倍泰健康很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 因此对所涉及纠纷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说明 3: 序号 8-12, 此类业务属于并购重组后发生的事项, 案件正在受理中, 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真实性和金额)尚需进一步核实, 目前尚未有足够证据表明其真实性,

公司对倍泰健康作为直接债务人所涉及的以上或有负债事宜不支持、不认可。倍泰健康已被纠纷相关方提起了诉讼和仲裁，经与审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沟通，预计诉讼风险较大，倍泰健康很可能承担相关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预计诉讼风险较大，倍泰健康很可能承担相关责任，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因此对所涉及借款纠纷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问题四、公司初步计算，倍泰健康业绩补偿款将影响损益金额约4,800万元。请结合相关补偿方的支付能力及所持股份的状态说明确认业绩补偿款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倍泰健康的业绩情况，初步计算出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公司10亿元。

单位：万元、万股

交易对方	交易时对价			支付方式	是否参加对赌	2018年应确认补偿数				未支付交易对价款	说明
	获取总对价	获取股份数	获取现金			应补偿总额	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对应的金额	补偿现金		
方炎林	40,227.56	2,826.95	-	股份	是	55,399.94	-	0.00	55,399.95	-	说明1
李培勇	4,380.17	307.81	-	股份	是	6,032.21	-	0.00	6,032.21	-	
深圳电广	6,215.51	436.79	-	股份	是	8,559.78	436.79	6,215.52	2,344.27	-	说明2
赵宏田	313.52	22.03	-	股份	是	431.77	22.03	313.49	118.28	-	
周松庆	313.52	22.03	-	股份	是	431.77	22.03	313.49	118.28	-	
张彦彬	292.59	20.56	-	股份	是	402.94	20.56	292.57	110.37	-	
王有禹	208.99	14.69	-	股份	是	287.81	14.69	209.04	78.77	-	
胡兵	188.07	13.22	-	股份	是	259.00	13.22	188.12	70.88	-	
王崑	188.07	13.22	-	股份	是	259.00	13.22	188.12	70.88	-	
睿日投资	17,292.23	-	17,292.23	现金	是	23,814.23	-	-	23,814.23	1,729.22	说明3
齐一投资	2,409.45	-	2,409.45	现金	是	3,318.21	-	-	3,318.21	963.78	
尽皆投资	583.32	-	583.32	现金	是	803.33	-	-	803.33	233.33	

长园盈佳	3,672.00	258.05	-	股份	否	-	-	-	-	-	-
播谷投资	3,060.00	-	3,060.00	现金	否	-	-	-	-	-	-
汤臣倍健	19,125.00	-	19,125.00	现金	否	-	-	-	-	-	-
莫懿	1,530.00	-	1,530.00	现金	否	-	-	-	-	-	-
合计	100,000.00	3,935.35	44,000.00	-	0.00	100,000.00	542.53	7,720.34	92,279.66	2,926.33	-

说明 1：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条款规定，收取股份对价的对赌承诺方若有未出售能收回的股份优先以股份发行价格 14.23 元/股进行补偿，不足补偿的以现金进行补偿，收取现金对价的对赌承诺方以现金补偿。方炎林和李培勇因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全部股票已被质押且轮候冻结，且方炎林已被司法机关逮捕，此部分全部用现金补偿金额。结合补偿方目前的情况，现金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此部分暂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公司依然保有追索权，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

说明 2：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条款规定，此部分股份截止目前尚未质押，预计能够全部收回，股份数为 542.53 万股，201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07 元，预计能收回股份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2,750.65 万元，而现金部分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现金部分暂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公司依然保有追索权，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

说明 3：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条款规定如当年现金对价不足以扣除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从剩余未付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截止目前未支付现金对价合计金额为 2,926.33 万元，预计该部分现金对价能收回。剩余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此部分暂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公司依然保有追索权，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预计此次能收回的股份对价与现金补偿合计公允价值为 5,676.9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事务所的相关意见，将预计能收回的补偿 5,676.98 万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计提了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851.55 万元，所以此次预计业绩补偿影响损益的金额约为 4,825.43 万元。

问题五：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